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独立判断原则，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了如下议案，对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查阅，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以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止 6 月 30 日，公司无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担保，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2,81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37%。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经审查公司报告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除对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资金往来；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 力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益新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世明

年 月 日